

附錄二

本次變更相關公文及歷次會議紀錄

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8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4段58號11樓

受文者：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11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提送「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6月27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6004601號函轉貴公司107年6月20日璞字（107）第045號函辦理。
- 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變更內容對照表45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劉銘龍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85號11樓B室

受文者：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案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25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會議紀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
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
gov.tw

主旨：檢送107年8月15日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8次會議紀錄1份，各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
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7年8月8日北市環綜字第107602336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
玲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
、臺北市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
員水威、董委員娟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
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鄭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臺北市府都
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
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
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
觀光傳播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一)、臺
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信義區
公所(討論案一)、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案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府民政局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8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

記錄：陳琬菁、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信義段四小段 28-0 等 3 筆地號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一、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40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小蘭(書面意見)：

同意。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審查結論部分，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涉及議題範圍中，討論案一「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與歷史建築「六館街尾洋式店屋」為隔道路鄰接，後續如有開發行為，請申設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提送新建工程之建築規劃設計書圖及以歷史建築為視覺點之模擬圖說，說明歷史建築與新建工程之關係。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開發基地範圍與變更內容均無影響公車站位及路線，本處原則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7年3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14751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6月27日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6005145函送「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7年3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14751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劉委員小蘭(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審查結論部分，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本案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亦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本案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開發基地範圍與變更內容均無影響公車站位及路線，本處原則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11月30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76550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6月27日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6004601函送「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11月30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7655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2)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三、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小蘭(書面意見)：

同意。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審查結論部分，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

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臺北市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本案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亦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本案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開發基地範圍與變更內容均無影響公車站位及路線，本處原則無意見。

(二)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3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13020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7月4日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29333號函轉本市都市發展局107年6月19日北市都設字第1076001401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6月15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50211函送「富邦人壽長春段

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3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1302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討論案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高委員思懷：

環境監測結果應該與原環評推估值比較，並評估是否依據原承諾事項執行，以及其執行成效。

劉委員小蘭：

1. 最大容納人口請說明。
2. 防災計畫未來應補充。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案原規劃旅館使用，未來會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現改成全棟辦公大樓，有關能源管理系統部分，請開發單位維持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

范委員正成：

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影響，應該有「環境背景值」比較，因施工作業對環境污染增量是多少，以便了解對環境衝擊。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請檢附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相關圖說，並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逐條檢討說明。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本案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亦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本案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開發基地範圍與變更內容均無影響公車站位及路線，本處原則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陸、散會：上午10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8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 信義段四小段 28-0 等 3 筆地號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 討論案 1： (一)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40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三)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 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楊委員明祥	楊明祥
張委員郁慧	
王委員三中	劉永修代
陳委員榮明	葉志宏代
張委員剛維	張剛維代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益昌	
邱委員祈榮	
吳委員水威	
范委員正成	范正成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林委員文印	林文印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鄭委員福田	
高委員思懷	高思懷
林委員鎮洋	
詹委員長權	
董委員娟鳴	
屠委員世亮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志強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曾振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楊玉堂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瑞
討論案 1 開發單位： 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子欣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掌慶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茹
討論案 2 開發單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茹 許惠蓀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連瑞明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新研 王玲英 黃明宏 王姿義 陳瑞華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85號11樓B室

受文者：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案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28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補充意見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
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107年8月1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8次會議紀錄，本府交通局提出補充意見一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8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076025138號書函(諒
達)及本府交通局107年8月31日北市交規字第107603555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本府交通局提出補充意見如附，請開發單
位納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娟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鄭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一)、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8 次會議紀錄
補充意見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一、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40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臺北市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環說書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准予核備。
2. 本案建物高度 104.1 公尺(不含屋突)，未達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境影響評估」，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3. 因屬程序問題，無涉交通，本局原則無意見。

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臺北市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環說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定稿本於 106 年 1 月 6 日核備在案(北市環綜字第 10538402500 號函)。
2. 因本案建物高度 83.30 公尺(含屋突為 91.0 公尺)，未達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應實施環評要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爰擬依環評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

及審查結論辦理。

3. 因屬程序問題，無涉交通，本局原則無意見。

三、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環說書於 105 年 3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論，定稿本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備在案(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2546500 號函)。
2. 因本案建物高度 89.70 公尺(含屋突 6.7 公尺)，未達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應實施環評要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爰擬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
3. 因屬程序問題，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討論案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P4-11，請說明平面層機車動線(進入地下層 2 處轉彎處)如何保持視覺通透性，如車道設有實牆其高度及安全警示設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85號11樓B室

受文者：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448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主旨：「擬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198次、第20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198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00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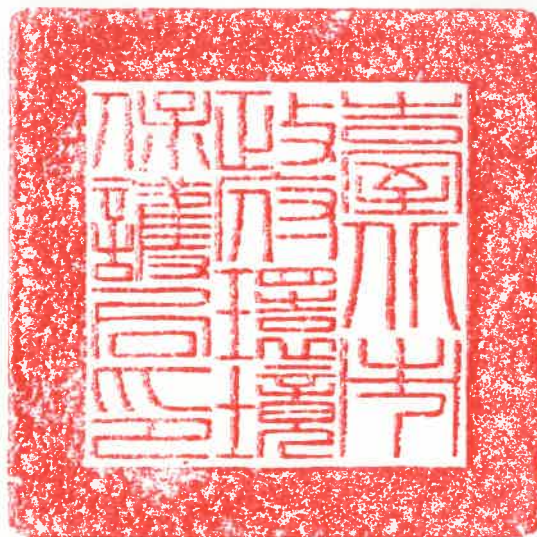
局長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4489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擬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11月30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76550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6月27日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6004601號函送「擬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11月30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7655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